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财农〔2021〕179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林业局，省农垦总局，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水库移民管理机构，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为加强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水利

厅制定了《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扣除按照国家规定的扶持标准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之外的资金。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安排的项目资金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水利厅确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审核、批复预算绩效目标并下达预算，指导省水利厅、各地财政部门及

相关单位开展绩效目标和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督促指导地方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做好项目资金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组织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核等工作，提出省级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协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地方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及相关单位做好绩效目标和项目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指导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水库移民管理机构主要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划编制，组织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开展相关监督检查，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指导项目资金入库，及时拨付结算资金，会同同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县（市、区）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编制项目资金使用年度计划，组织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组织项目实施，开展相关监督检查，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省林业局、省农垦总局、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雷州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第五条 项目资金支出范围

(一)支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体包括:

- 1.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
- 2.交通、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饮水、生活污水治理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
- 3.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4.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
- 5.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
- 6.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二)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费用支出。具体包括:

- 1.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稽查、审计、绩效评价和其他监督检查工作支出;
- 2.开展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采集、维护、更新升级和购置相关设施设备支出。

(三)国家批准的其他支出。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各种奖励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等支出。

项目资金中安排用于省级开展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的支出，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和省级预算管理程序安排。各市、县（市、区）、省林业局、省农垦总局以及雷州林业局可按照从严从紧原则在项目资金中列支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费用支出，评估费用安排额度不超过省级当年度下达项目资金额度的 1%。

第六条 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如下：

（一）资金支出进度。依据一段时间内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支出数据分配。具体为：各市（单位）资金支出率分别乘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再进行加权分配。

（二）绩效评价复核得分。按照上一年度的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复核得分分配。具体为：各市（单位）绩效复核得分乘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再进行加权分配。

（三）其他影响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情况。

省水利厅应在收到中央下达资金（含提前下达资金）文件的 20 日内，根据本细则规定制定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连同移民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一并报送至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分配建议方案后，将按照省级预算管理程序下达项目。

第七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农垦、林业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项目资金计划管理，

建立健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机制。项目资金计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按另行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其余项支出列“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农垦、林业部门以及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上级财

政、水利、审计、监察、水库移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监管。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财农〔2008〕576号）、《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5〕8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